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65號

上訴人 林水來

葉阿香

美和國際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寬

上訴人 林勇志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春火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6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林水來、葉阿香、美和國際造紙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勇志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分別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11,390元（林水來、葉阿香部分）、34,170元（美和國際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）、60,157元（林勇志部分），及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分別徵收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11,390元（林水來、葉阿香部分）、34,170元（美和國際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）、60,157元（林勇志部分）。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。

二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

01 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
02 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
03 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
04 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
05 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
06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爰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
07 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提。

08 三、上訴人逾期未依本裁定補正者，即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特
09 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清

12 法官 葛永輝

13 法官 許旭聖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
18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9 書記官 陳麗玉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